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

一 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37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充實教師專業輔導知能，以落實本縣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」，預防學生中途輟學，並有效輔導中輟學生復學。
 - (二) 利用經驗交流、問題研討方式，增進教師處理中輟生問題之知能。
 - (三) 結合社會資源，掌握中輟生動向，積極追蹤輔導返校就學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- 六、辦理日期：
 - (一) 第一場：111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8:30~17:00【課程代碼：3355150】
 - (二) 第二場：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8:30~17:00【課程代碼：3355152】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4F 圖書館
- 八、參加人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中輟復學輔導人員(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專輔教師、導師、兼輔教師或綜合活動領域教師)。
- 九、研習課程表：詳如附件一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，若有相關事宜請逕洽中輟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人員。
- 十一、敬請各校配合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貴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預期效益：建立本縣中輟復學輔導人員支持系統，進一步分析中輟復學困境及解決之道，增進中輟復學輔導知能，進而增加中輟復學率。
- 十三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「110 學年度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計畫」經費支應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- 十五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課程表

第一場：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	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講師	備註
08:20~08:40	報 到	國風國中團隊	
08:40~08:50	始 業 式	劉文彥校長	
8:50~10:20	高關懷孩子案例分享與討論 (part I)	陳慧雯主任	
10:20~10:30	休息一下～		
10:30~12:00	洞見孩子的靈魂～ 說書人牌卡輔具運用實做	陳慧雯主任	
12:00~13:20	午餐時間	國風國中團隊	
13:20~14:50	老師們的施力點～與家庭一起工作	陳慧雯主任	
14:50~15:00	休息一下下～～		
15:00~16:30	相關輔導理論簡介與運用	陳慧雯主任	
16:30~17:00	綜合座談	劉文彥校長	
17:00～	賦歸～～		

第二場：111年3月23日（星期三）			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講師	備註
08:20~08:40	報 到	國風國中團隊	
08:40~08:50	始 業 式	劉文彥校長	
8:50~10:20	高關懷孩子案例分享與討論 (part II)	陳慧雯主任	
10:20~10:30	休息一下～		
10:30~12:00	洞見孩子的靈魂～ 家排的運用與實做	陳慧雯主任	
12:00~13:20	午餐時間	國風國中團隊	
13:20~14:50	家庭面臨的困境與協助～ 家排的運用與實做	陳慧雯主任	
14:50~15:00	休息一下下～～		
15:00~16:30	學校的處遇(教訓輔三合一) 資源整合問題與討論	陳慧雯主任	
16:30~17:00	綜合座談	劉文彥校長	
17:00～	賦歸～～		

